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001年第19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會議提問的回應

有關上述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會議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已登記使用電子服務的遠洋承運商提交的艙單所佔比重

2. 迄今已有 80 多家遠洋承運商同意採用電子服務處理貨物艙單。去年，他們提交的艙單共約 115 000 張，佔遠洋承運商提交的艙單總數約八成。

取消簽署規定

3. 在《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附表 1 及 2 取消有關人員簽署的規定，不會影響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發出的通知書或通知的法律效力。由於我們已有機制確認發出有關文件的負責人員及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所以簽署規定再無需要。此外，該文件會載有授權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人員的名字。

使用數碼簽署

4. 政府要求所有電子服務供應商確保認證系統可靠。為此，政府以合約形式與各服務供應商訂明有關要求。現時，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合約規定信息認證必須使用數碼簽署。如貿易通有意更改有關數碼簽署的規定，必須事先得到政府同意。此外，如有任何更改，貿易通須確保其系統與政府的系統同時相應調整。

5. 實際上，任何發給政府的信息如未經數碼簽署，政府的電腦系統會即時查出。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